

中共成都大学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建工委发〔2020〕2号

学生发展对象考核细则 (试行)

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委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发展对象考核细则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经选拔参加本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大学期间未受过任何院级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
(二) 参加发展对象教育培训班无两次及以上请假或一次无故旷课；

(三) 上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；

(四) 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活动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每学期学校及学院划拨名额，按发展对象比例分配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(一) 培训考核(占比30%)。考核内容为党课出勤情况、课堂纪律、课下作业三部分。

(二) 理论考试(占比30%)。考试内容为党的基本理论知识、时事政治等。

(三) 支部讨论(占比30%)。发展对象准备5分钟个人总结汇报，其所在支部派3名正式党员通过谈话，综合评价发展对象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上的表现。

(四) 班主任评价(占比10%)。班主任依据《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发展对象考核评分表》(见附件)对发展对象进行评分，总分100分。

(五) 各支部根据以上考核内容对发展对象的总成绩进行排序，并根据指标名额，综合讨论后确定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名单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发展对象在考察期间出现以下情况，取消该年度发展资格：

1. 考察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。
2. 培训期间出现1次无故缺席或2次及以上请假行为。

3.考察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。

4.其他上述条款未提及的、不符合《党章》及《成都大学党员发展细则》要求的行为。

（二）培训考核的党课出勤情况、课堂纪律，总分为10分。请假一次扣5分；迟到或早退一次，扣3分。课下作业包含党课心得和个人总结，总分为20分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开始执行，其中未尽事宜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发展对象考核评分表》